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碳酸钾及其他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1日，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碳酸钾及其他新材料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贯彻公司主导产品发展战略，合理布局碳酸钾产能，进一步丰富碳酸钾品类，提升市场供给能力，贴近市场，方便售后服务，优化行业资源配置，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拟与山东亚荣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氢氧化钾产品供需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分期建设年产6万吨氢氧化钾碳化法轻质碳酸钾和3万吨流化床法重质碳酸钾等新材料项目，利用山东亚荣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氢氧化钾产业贯通以及园区二氧化碳稳定供应的配套优势，扩充碳酸钾产品生产产能。同时，整合地方资源，加强园区上下游产业协同，为未来增量品种准备发展空间。项目拟投资5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拟在山东宁阳化工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大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又称“项目公司”），由其作为本次项目的投资主体。

#####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新建碳酸钾及其他新材料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有意通过在山东宁阳化工园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大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氢氧化钾碳化法轻质碳酸钾和3万吨流化床法重质碳酸钾等新材料项目，并提请股

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碳化法轻质碳酸钾和流化床法重质碳酸钾等新材料项目相关设立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结束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山东宁阳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该子公司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运营。拟登记信息如下（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一）公司名称：山东大洋新材料有限公司（预核准名称）。

（二）注册地址：山东宁阳化工产业园。

（三）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四）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全资子公司100.00%股权。

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子公司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

## 三、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名称：新建碳酸钾及其他新材料项目。

（二）总投资额：50,000万元，其中设备30,000万元，安装3,000万元，土建10,000万元，不可预见费2,000万元（土地征用、设计、报审等），流动资金5,000万元。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

（四）建设周期：一期项目为年产3万吨氢氧化钾碳化法轻质碳酸钾，建设安装周期为12个月。

（五）投资主体：山东大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六) 建设地点：山东宁阳化工产业园。

### (七)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我国化工基础原材料生产技术、装备、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开发也取得了重大的进步，本项目生产的碳酸钾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得到了成功应用，并为我国众多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快速进步。

该项目落地山东宁阳化工产业园，有利于整合产业链。随着产业的大转移，华北和西北地区已逐步成为碳酸钾的重要应用区域。公司在北方设立生产基地，可以贴近市场，减少销售半径。

#### 1. 项目符合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依托园区内企业，以园区上游基础产业离子膜电解法液体氢氧化钾和副产二氧化碳为主要原料，就近建厂，通过碳化结晶、离心分离、煅烧得到轻质碳酸钾。碳酸钾产品可辐射华北、西北及山东客户群，项目符合《“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的循环经济产业项目要求。

#### 2. 项目丰富了产品品类，可以满足市场增量需求

公司经过 50 年的生产经营，确立了在碳酸钾行业中的龙头地位，也奠定了公司未来发展的竞争基础。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生产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实施该项目，可以增加碳酸钾的品类，增强与下游客户的黏性。

本项目一方面加速公司各项成果产业化进程，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与园区内企业实现协同创新发展，促进化学基础原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并为国家、各级政府增加财政收入，积极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另一方面有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为当地经济发展助力，并可为当地群众提供一定的劳动岗位和较高的经济收入，可以给项目区周围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

综上，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八) 项目建设内容

一期项目建设以液体氢氧化钾为原料，经二氧化碳碳化结晶、离心分离、煅烧制取轻质碳酸钾的生产线。

建设内容包含碳化车间、煅烧车间、粉碎车间、成品仓库、辅料仓库、动力车间（配电和供水）等厂房；液体罐区；管廊架；污水站；办公生活用房等。

####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投产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碳酸钾总产能，丰富产品结构，精准匹配医药、食品、电子等高端领域差异化需求，强化“全品类碳酸钾供应商”市场定位。依托碳化法、流化床法双工艺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效应，巩固行业头部地位。

#### **五、本次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为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工艺技术风险、经济风险、生态环境风险等。该等风险未来可能会导致项目投资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续需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项目总投资额等数据均为预估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